

## 僑民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僑民及外國人投資條例	鑒於「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與「外國人投資條例」之內容相近，爰予合併規範，並配合僑務委員會研擬將「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修正為「僑民身分證明條例」之規劃，爰定名為「僑民及外國人投資條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保障與管理僑民及外國人在我國之投資，特制定本條例。	參照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一條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一條規定，明定本條例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主管機關得將僑民及外國人投資之管理、核准、備查及處分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	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明確劃分委任、委託、委辦之對象，並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取得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加簽僑居身分護照者（以下簡稱僑民）。 二、外國法人及自然人（以下簡稱外國人）。 外國法人依其所據以成立之法律，定其國籍。	參照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三條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投資人：指僑民或外國人依本條例之規定，在我國投資者。 二、投資事業：指僑民或外國人在我國投資之事業。 三、僑民及外國人控制事業（以下簡稱僑外控制事業）：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僑民及外國人在我國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投資事業之出資額，合計超過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或其他事業型態資本總額三分之一。	一、參照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四條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第三款第一目所稱「其他事業型態」，包括獨資、合夥及有限公司。

<p>(二)僑民及外國人擔任或指派投資事業董事席次合計超過三分之一。</p> <p>四、投資：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取得或購買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p> <p>(二)在我國設立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p> <p>(三)僑民或外國人對其依前二目規定所投資之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投資，其出資種類如下：</p> <p>一、現金。</p> <p>二、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p> <p>三、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四、不動產之所有權或地上權。</p> <p>五、股權或有價證券。</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p>	<p>參照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六條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六條規定，將現行主管機關已經認可投資之財產，明列於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六款之認可，將由主管機關通案為之。</p>
<p>第六條 為促進投資，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投資促進政策之擬訂、規劃、協調及執行。</p> <p>二、受理投資障礙排除之申請。</p> <p>三、投資促進及障礙排除相關事項之協調。</p> <p>四、關於地方政府促進投資事項之輔導。</p> <p>五、其他與促進投資相關事宜。</p>	<p>韓國及新加坡吸引外人投資成效顯著，爰參照韓國外國人投資促進法第十五條及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法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投資之事項。</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僑民、外國人或僑外控制事業投資：</p> <p>一、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p> <p>二、法律禁止投資。</p> <p>僑民、外國人或僑外控制事業申請投資於法規限制投資之事業，應依各該法規之規定，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同意。</p> <p>僑民、外國人或僑外控制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立即撤資。</p>	<p>一、參照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七條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七條規定，明定禁止僑民、外國人或僑外控制事業投資之情事。</p> <p>二、有關投資事業之轉投資，依據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係以「僑外控制事業」為規範對象；僑外控制事業投資如有涉及禁止投資情形，則依第三項規定處理。</p>

<p>第一項第一款禁止投資之業別，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p>	<p>三、現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常有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規修法時程不一致，致實務操作上迭生爭議，爰刪除上開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回歸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規予以規範。另為便於僑民及外國人參考，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業別，其禁止投資之負面表列制度仍有存在必要，爰於第四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僑民或外國人依本條例投資，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但僑民或外國人投資無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實行投資後三個月內就其投資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投資未逾一定金額，且持有所投資事業之出資額未超過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或其他事業型態資本總額百分之十。</p> <p>二、依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提供之貸款未逾一定金額。</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申請案件文件不齊全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應不受理。</p> <p>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案，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核定之；涉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者，應於二個月內核定之。</p>	<p>一、參照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八條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八條規定，明定僑民或外國人依本條例之投資申請程序。</p> <p>二、為簡化行政手續，僑民或外國人之投資無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得於實行投資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爰訂定第一項但書事後備查之制度。另，同項第一款規定之其他事業型態，包括獨資、合夥及有限公司。</p> <p>三、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予以規定；為求週妥，主管機關並應洽明中央銀行意見。</p> <p>四、第三項明定申請案件文件</p>

	<p>不齊全之處理方式。</p> <p>五、為加速僑民或外國人投資案之執行，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之核定期限。</p>
<p>第九條 僑民或外國人投資經核准後，其出資應於核定期限內實行，並將其實行日期、投資額及其相關情形報請主管機關查核。</p> <p>僑民或外國人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請備查，或依前項規定實行出資並報請查核後，均應由主管機關審定其投資額；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參照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九條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九條規定，明定僑民或外國人實行投資後，均應由主管機關審定其投資額，俾確定其實際投資額。</p>
<p>第十條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受讓人為僑民或外國人者，應會同受讓人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備查。</p> <p>投資人減資或撤資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參照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條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條規定，明定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減資或撤資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十一條 僑外控制事業應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營業年度終了時之僑民及外國人持股情形。</p>	<p>為避免僑民及外國人以化整為零方式投資，規避應經許可之程序或有涉及禁止投資行為之情形，爰明定僑外控制事業之申報持股義務。</p>
<p>第十二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合法繼承人或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轉讓其投資與其他僑民或外國人者，不在此限。</p>	<p>參照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一條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明定結匯權之轉讓規定。</p>
<p>第十三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p> <p>投資人依第十條規定轉讓投資、撤資或減資，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p>	<p>參照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二條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孳息或受分配盈餘等之結匯。</p>
<p>第十四條 政府基於國防需要，得對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之投資予以徵用或收購，並給與合理補償。但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仍繼續保持其投資額在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在開業二十年內，不予徵用或收購。</p>	<p>一、參照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就政府得徵用或收購之相關事宜</p>

<p>前項投資額，包括僑民及外國人在同一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p> <p>第一項補償所得價款，得申請結匯。</p>	<p>予以規範。</p> <p>二、第一項立法理由如次：</p> <p>(一) 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如政府基於國防需要，對該事業予以徵用或收購時，基於維護投資人利益立場，即應給與合理補償。至其投資額是否達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則非所論，故不採現行規定。</p> <p>(二) 為鼓勵僑民及外國人投資，並使國人對合資事業易於取得經營管理權，爰為但書規定。</p> <p>三、有關投資額之計算，包括僑民及外國人在同一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為杜爭議，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p>
<p>第十五條 僑民實行出資後，於該僑民死亡時，其遺產中屬於經審定之投資額部分，得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估定之價值，扣除半數，免徵遺產稅。但審定之投資額經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核准結匯而減少者，應以減少後之投資額為準。</p>	<p>將現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五條授權訂定之「華僑回國投資及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內容，提升位階納入本條規定，俾資明確。</p>
<p>第十六條 投資事業依公司法組設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p> <p>僑民及外國人投資占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投資事業，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關於股票須公開發行及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於公司以現金增資原投資事業，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p>	<p>一、參照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五條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明定投資事業得排除公司法規定之情形。</p> <p>二、為因應公司經營之國際化、自由化，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有限公司股東國籍、住所及出資額（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籍、住所（第</p>

	<p>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五項), 發起人住所(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等限制; 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為加強其專業性及獨立性, 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已修正監察人不得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 惟其第二百零六條明定仍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爰配合前揭公司法規定訂定第一項。</p> <p>三、為提升僑民及外國人之投資意願, 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公司法適用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外國人或其所投資事業, 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不受下列限制:</p> <p>一、礦業法第六條第一項關於取得礦業權之規定。</p> <p>二、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關於礦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之規定。</p> <p>三、船舶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各目及第四款有關申請登記為中華民國船舶之規定。但對於經營內河及沿海航行之輪船事業, 或不合於共同出資方式者, 仍受限制。</p> <p>四、民用航空法有關外國人投資之限制規定。</p>	<p>一、參照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明定外國人或其所投資事業, 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得不受限制之情形。</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配合礦業法、土地法及船舶法之相關條文內容規定。</p> <p>三、另民用航空法有關外國人投資之限制規定, 交通部刻正檢討放寬中。鑒於其調整尚未定案, 為避免配合其調整須修正本條例, 爰於第四款作概括說明。</p>
<p>第十八條 投資人所投資之事業, 其法律上權利義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與中華民國國民所經營之事業同。</p>	<p>參照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七條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揭示國民待遇原則。</p>
<p>第十九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瞭解僑民或外國人匯入投資資金之運用情形、證券買賣明細及庫存資料, 得檢查其帳冊及庫存之證券。</p>	<p>參照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八條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八條規定, 明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必要時, 得對僑民</p>

<p>僑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者，其資格、條件、程序、投資之標的、方式、範圍與限額、投資比率與資金運用限制、申報、申請、登記、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及外國人投資證券者為相關之檢查。</p>
<p>第二十條 僑民及外國人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投資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停止其一年以內買賣證券或通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辦理投資登記之機構註銷其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其限期提出之文件資料或所為之檢查，屆期不提出，或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li> <li>二、不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相關文件資料。</li> <li>三、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申報或申請事項、提供之文件資料或其公告事項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li> <li>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起訴。</li> </ol> <p>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得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善，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僑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等有價證券，依前條規定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投資證券之管理辦法予以管理，惟其相關罰則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仍應以法律定之，爰予明定。</li> <li>二、自八十三年三月全面開放僑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以來，僑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日益增加，已具有領導指標作用，為避免影響我國股市及金融體系之穩定，爰明文授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為處分，以資管理。</li> </ol>
<p>第二十一條 僑民或外國人投資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消一定期間所得盈餘或孳息之結匯權利。</li> <li>二、廢止其投資案核准之全部或一部，並取消本條例規定之權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照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八條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明定僑民或外國人投資違反本條例之罰責。</li> <li>二、投資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情形有：投資及投資計畫變更（第八條第一項）投資額之查核（第九條第一</li> </ol>

	<p>項) 出資轉讓、減資或撤資(第十條) 結匯權轉讓(第十二條)等,第一款爰明定其應受之處分,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處分者,除投資人外,應包括未申請備查或核准之僑民及外國人,併予敘明。</p> <p>三、第二款之規範目的在使僑民或外國人投資違反本條例規定時,主管機關得將原核准投資案之合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止。</p>
<p>第二十二條 僑外控制事業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申報持股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p>	<p>明定僑外控制事業未依第十一條規定申報僑民及外國人持股之處罰規定;處罰額度參照第二十條所定罰鍰下限及上限,採十倍之比例。</p>
<p>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施行日期。</p>